

□本报记者 刘阳 王梁
通讯员 刘阿龙 李登峰

国庆假期刚结束,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赵锦端坐在电脑前。屏幕闪烁间,仅用一半的时间,他办理的李某故意杀人案便由系统生成检查结论并完成在线存档。“这起案件批捕后和起诉前,我都做过自查。现在一审结案,我再次点击一键检查,系统评定质量良好,没有附带任何问题清单,很安心。”赵锦说。

今年7月,西安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依托强大算力,不仅支持检察官随时高效自查,还实现了精准化层级检查,部门内互查与跨院交叉评查,构建起“检查、评查、督察”三位一体的检查评查机制。借助这一升级后的数字化平台,西安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强化案件质量管理,以高质量落实“每案必检”推动高质效履职办案。

数字引领,持续优化管理平台

西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贵珍作为一名“老检察”,其职业生涯跨越了检察机关传统案件评查与现代评查方式的“分水岭”。

“我清楚记得案件评查还主要依靠人工翻阅纸质卷宗的时期,当时,存在调卷难、整理难、保管难等问题,且整个过程依赖纸笔记录,问题整理和报告撰写耗时耗力,评查水平更会因人而异,参差不齐。此外,受客观条件、人力等制约,每年评查案件数量少、效率低,以抽查为主,常规评查比例也不高。”申贵珍说。

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要求实现“每案必检”,而“每案必检”要求实质化检查、高效率运行与全覆盖落实。对此,西安检察机关依托数字检察寻到解题良方。

早在2017年,西安市检察院便锚定“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原则,自主研发“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全程参与该系统搭建的西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官陈咏梅以“繁琐与便捷并存”概括初期探索成果,“当时电子卷宗尚未普及,需将纸质文书逐页扫描上传至检察内网,才能实现卷宗查阅、网上分案检查评查、报告反馈等基本功能。尽管流程繁琐,但案件评查已迈入数字化阶段,评查比例逐步提升至40%。”

2023年,西安市检察院上线升级后的“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实现了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时对接,不再需要人工扫描卷宗,还拓展了自动抽案分配、一键智能评查、报告自动生成、全程留痕及评查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因设计合理、运行顺畅,该系统在当年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案管”软件评选中脱颖而出,获评智慧案管优秀软件。

今年7月,西安市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再次升级后上线。“新系统对标最高检最新要求,实现多层次质量管控,检察官自查,案管部门重点核查、交叉检查,案管部门质量评查可一键进行,还可以将瑕疵与不合格案件自动推送至检务督察部门,环环相扣,形成全流程、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系统智能评查规则从300余条扩展至2400余条,一键检查、智能评查、报告自动生成、分类统计分析等功能更加完善,构建起‘检查+评查+督察’融合体系。新系统上线后,随着更多实际运用,检查评查规则会更加细化、更趋完善。”申贵珍如数家珍。

新系统上线运行以来,西安市两级检察院共自查案件2.6万余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新平台仍然是一个开放性平台,我们会不断将新的要求、新的规定嵌入其中,持续升级推进。”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说。

机制保障,系统设计覆盖办案全流程

面对“每案必检”的新要求,如何发挥好数字化平台的综合效能,真正将“每案必检”落到实处?

今年5月,西安市检察院出台《高质效办案工作指引》和《高质效办案评价指引》。两个“指引”既细化了高质效办案的具体目标和工作运行方式,又细化了各类型案件的质量检查与评查要求,二者相得益彰。西安市检察院将其作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开发运行的指导思想与操作手册,实现数字赋能、机制融入、保障跟进三头并行。

“全市检察机关每年办理的案件数以万计,‘每案必检’全覆盖的关键在于做好检察官案件质量自查工作,即要求检察官首先做好自身的案件质量管控。”谈到制度建设和系统设计思路时,西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惠春霞言简意赅。

面对案件量大的现实,如果缺乏有效抓手,“每案必检”必然难以落地。为此,西安市检察院出台的《高质效办案工作指引》首先规定了包括自查在内的质量管控要求。同时,为防止检察官自查流于形式,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在设计上将检查、评查与督察功

能一体化集成,将案件质量管控流程细分为一键检查、检察官复核、整改完善、生成报表四个环节。西安市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均配有专属账号和权限,登录后,待自查和已自查案件一目了然。自查后的整改情况也会生成报表,瑕疵案件一旦触发预警,将先进入上级监督管理程序,再接入督察程序。由此,案件质量自查从形式走向实质,成为检察官实实在在的承担。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还为部门负责人配置了对应权限,使其可在本部门、本条线权责范围内开展线上检查,对本部门检察官办案质量情况进行核查,也可以开展部门检察官之间案件交叉检查,针对重点案件指定业务骨干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以此为基础,案件质量管理彻底摆脱了事后定期检查、小范围抽样检查。科学的系统设计有力保障了检察官自查、部门核查、案管部门评查、监察部门督察的质量,构建起覆盖办案全流程的质量防线。

对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的12类重点案件,西安市检察院着力实现“检中再检”“查中再查”,通过建立“一键评查+人工核查”双轨评查机制为办案质效加一道保险。“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可以随时抓取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办案各阶段的案件情形,并在系统中嵌入《陕西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设置详细检查评查指引库,涵盖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程序规范、系统应用等要素。系统即时每日自动评查后,案管部门可以再对相关案件进行人工复查,确保应控尽控、应评尽评,监督无盲区。

“背对背”评查是提升案件质量评查效力的有效方式。为此,西安市检察院大力加强全市检察机关评查员队伍建设,健全案件质量交叉评查机制,进一步做强重点案件“每案必评”。今年6月,西安市检察院组建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遴选各业务条线办案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检察官入库担任评查员。依托智能辅助系统交叉评查模式,评查员可以实现高效、独立的跨院评查。“案件选定抽取后便随机分配,一案一授权,评查不见面,保障了评查独立性,可有效避免‘不敢评、不愿评’问题。”申贵珍介绍,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西安市检察机关严格遵循“评查员评出问题—办案人提出申辩意见—专职评查员复评—评查领导小组审定”流程,依标准定性定级,并对评查员实行问题责任倒查。

智能评查,既监督又帮忙

问题查出后做好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这“下半篇文章”,是高质效“每案必查”的必要要求,唯此才能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的标尺、导向作用,驱动高质效办案。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设置有统计分析模块,可以自动记录每个案件评查出的问题,既能对个案问题进行采集,也能对类案问题进行数据呈现和数据画像。”西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郭宛介绍,该系统的数据库画像功能对推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从个案纠错到类案规范意义重大,是深化“每案必检”实效的“密钥”。

日前,西安市检察院利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组织专项评查时注意到,某基层检察院办理的路某暂予监外执行案存在执法不规范问题,便对该基层检察院2024年以来办理的34件刑事执行监督案件进行统查,发现案件名称不规范、重要材料缺失、监督刚性不足等相关问题,已推动整改。

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强大的服务和精确评价功能,已在实践中收获办案检察官的广泛好评。采访中,记者看到,西安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案件部检察官雷社书写的张某诈骗案起诉书。“智能辅助系统扫描全案证据,瞬间就完成了对该起诉书的纠核。可以说,我们身边既多了一个严厉的监督员,也多了一个从不说拒绝的好帮手。”雷社说。

西安市检察院《高质效办案评价指引》对案件评价实行激励型考评,而智能辅助系统的加分检查项,能促进检察官办案积极性。“每案必检全覆盖,数字赋能‘检查、评查、督察’一体推进,两个‘指引’做好制度保障,西安市检察机关在以高质效评查驱动高质效办案的探索中不断寻求最优解。从最初的试水者到如今的受益者,建设更优的数字化案件管理体系,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我们而言没有终点。”陈明表示。



6月12日,西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

高质量检查评查驱动高质效办案

陕西西安:数字赋能构建『检查、评查、督察』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办案质效如何?代表委员来评议

今年以来,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注重综合履职,以提升民生“温度”为目标推动多项工作“掷地有声”。相关案件办理是否达到高质效标准?9月26日,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院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优秀典型案例报道的推选依据和办案质量评价中的加分项。

围绕老旧小区“飞线充电”治理难题,灞桥区检察院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新建和改造充电桩200余处,推广按次刷卡等适老支付方式以消

除“数字鸿沟”,从细微处改善社区适老化服务水平,助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针对某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问题,灞桥区检察院开展全链条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清运污泥3935吨,助力企业化解法律风险,实现规范经营;延伸检察职能,推动政府部门妥善处理企业债务与资产问题,保障重大民生工程持续运转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针对村规民约侵害外嫁妇女权益问题,灞桥区检察院组建一体化履职团队,帮助维权,并补发土地补偿款共170

余万元,推动取消违法村规民约,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成员身份认定、股权与收益分配等机制,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在上述三个案例参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之前,我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评议。”灞桥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晓明介绍,“让代表委员直接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增强了检察办案的公信力,也有助于提升检察人员办案积极性。这是我院完善高质效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的探索和努力。”

专业办案团队突破珊瑚走私案

“在这起案件中,涉案企业不仅面临刑事诉讼,更要承担巨额生态损害赔偿费用,教训深刻。”近日,西安市检察院组织33家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涉“一带一路”犯罪一体化履职专门办案团队以案说法,引导企业家树立依法经营意识。

2021年7月至10月,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境外供货人,从东南亚某国多次订购包括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石珊瑚在内的活体珊瑚,由供货方组织人员采取绕关方式,在我国沿海某地走私入境。这些珊瑚入境后,通过航空物流运抵数千公里外的西安,再由该公司

通过实体门店和线上渠道对外销售。

该案移送审查逮捕后,西安市检察院指派涉“一带一路”犯罪一体化履职专门办案团队负责办理。办案人员围绕赃物认定、数量核算及价值计算等重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根据从涉案公司负责人使用的电脑中提取到的珊瑚订购清单,结合办案人员对相关珊瑚的指认辨认及第三方机构鉴定意见,认定涉案公司涉嫌走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石珊瑚7598株,实际交易金额17万余元。

2023年11月15日,西安市检察院对该案刑事部分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立案,实现刑事责任追究与公益保

护的有效衔接。2024年2月,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刑事部分依法追究被告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公益诉讼部分判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用17万余元。

“近年来,我院持续优化高质效办案机制,已组建14个专业化、一体化履职团队。”西安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贵珍介绍,“我们对优秀案件实行团队与个人捆绑式评价机制,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对办案团队所涉各部门和团队个人都予以正向激励,既强化了团队协作战斗力,也推动了高质效办案机制落地落实。”

长征故地办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真没想到,我们身边是重要的革命旧址,今后我们一定用心把这片纪念地守护好。”近日,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洋峪口村村民对前来回访的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这样感慨。

红二十五军洋峪口会议旧址坐落在秦岭脚下洋峪口村这个偏远而秀美的小村庄。1935年7月15日,中共鄂豫陕省委在此召开紧急会议。当时,红二十五军正沿秦岭北麓西进至洋峪口,得知中央红军与红四方面军胜利会师的消息后,全军振奋,决定西征北上与陕北红军会合,整合地方武装坚持革命斗争。这次会议成为红二十五军长征路线的重要转折点,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

征史上的关键节点之一。

2014年,洋峪口会议旧址因火灾坍塌,洋峪口村村委会便在原址上修建了广场,导致这处革命旧址被淹没。2022年,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在西安市检察院支持下,长安区检察院积极推动洋峪口会议旧址重建,创新推出“检察+行政+社会”协同保护机制,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融入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今年7月15日,正值红二十五军洋峪口会议召开90周年,长安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召开专题座谈会,进一步推动红色旧址纪念设施建设。长安区文旅局从专业角度提出保护性开发建议,长安区档案馆依

托馆藏档案为纪念馆展陈提供文献支持。

8月18日,长安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项目团队座谈,就法律适用、技术修复、宣传教育等议题深入交流,达成长期合作共识。目前,洋峪口会议旧址红色资源修复工程正在加速推进中,“革命旧址所在地是不可移动的红色资源。通过史料重建恢复红色记忆,对红色资源传承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代表吕建中表示。

“在西安市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体系中,对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培树、办案中机制创新都赋予了细化的正向评价分值,让我们在专项检察工作中迎难而上且动力十足。”长安区检察院检察长丁小虎说。

精准执行监督维护破产企业工人权益

“3年了,欠我们的钱终于要回来了,我代表所有工友向检察官表示感谢!”日前,李某等16名农民工的工资和赔偿金“安然落袋”。

2024年9月,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发现线索:2022年4月至11月,农民工李某等16人先后向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投诉某公司拖欠其工资。该局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该公司支付李某等人工资并加付50%的赔偿金,合计76万余元。因该公司逾期未履行,未央区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当时,西安市

中级法院已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5月,未央区法院据此告知人社局可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裁定终结相关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程序。

未央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11月向未央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提示管理人履行法定职责,避免遗漏职工债权。在检察机关督促下,未央区人社局及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了16人的工资及赔偿金清单。未央区法院将原终结执行裁定更正为中止执行裁定。今年5月底,涉案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李某等16人的工资及赔偿金被纳入职工

债权并公示。经查,涉案公司财产足以支付全部工资、赔偿金及相关社保费用。

以该案办理为切入点,未央区检察院进一步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破产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监督,调取相关数据2400余条,发现案件线索30余件,目前已办结6件,为劳动者确认工资、赔偿金80余万元,其他案件正在持续监督跟进中。

“市院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对新领域探索与质效突出的案件均给予更高权重加分,这把‘评查铁尺’推动我们勇于承担,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更进一步。”未央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柱军表示。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刘阳 王梁 通讯员孙华 范峰艳 杜英超 杨姿 苏新勇 梁方舟